

证券代码：832337

证券简称：环渤海

主办券商：招商证券

## 环渤海金岸（天津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环渤海金岸（天津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4 年 5 月 29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本次权益分派基准日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222,747,193.34 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309,763,184.98 元。本次权益分派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9,634,400.00 元。

### 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1、本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

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96,344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.000000 元人民币现金。

### 2、扣税说明

(1) 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适用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（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），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持股 1 个月（含 1 个月）以内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200000 元；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（含 1 年）的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100000 元；持股超过 1 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

(2) 对合格境外投资者股东，根据国税函[2009]47 号，公司按 10% 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后，实际每 10 股派发 0.900000 元。

(3) 对于合格境外投资者之外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

## 二、权益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：2024年6月26日

除权除息日为：2024年6月27日

## 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2024年6月26日下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投资者R日（R日为权益登记日）买入的证券，享有相关权益；对于投资者R日卖出的证券，不享有相关权益。

## 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1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6月2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2、以下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：

序号	股东账号	股东名称
1	08*****419	天津市建筑材料集团（控股）有限公司
2	08*****898	集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
3	08*****182	天津津墙建筑节能产业发展有限公司
4	00*****467	曾伯锋
5	01*****019	李庆云
6	01*****103	赵元祥
7	01*****643	卢思齐
8	00*****847	金洁
9	00*****877	曲刚
10	01*****812	沈卫东
11	00*****462	王莉
12	01*****849	汪国林
13	01*****382	刘桂杰

14	01*****865	吴颖新
15	01*****471	蒋丽
16	01*****457	王淑英
17	00*****241	杨金英
18	01*****632	桑德源
19	01*****133	夏清
20	01*****877	胡华香
21	01*****323	汤丽
22	01*****643	魏惠云
23	01*****879	张敏桥
24	01*****033	马月娥
25	01*****077	杨洁
26	01*****155	毕凤平
27	01*****922	管永平
28	00*****592	魏轶
29	01*****852	刘俊生
30	01*****969	谢平
31	01*****495	陈淑华
32	00*****437	孙若东
33	00*****220	崔玉兰
34	00*****637	赵卫东
35	01*****335	李玉琴
36	01*****755	韩莉萍
37	01*****078	朱云霞
38	01*****717	李岩
39	01*****302	田庆增
40	01*****994	张金虹
41	01*****971	马国进

## 五、联系方式

地址：天津市河西区解放南路 473 号环渤海建材大厦

联系人：张志超

电话：022-88235365

传真：022-88230883

## 六、备查文件

环渤海金岸（天津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

环渤海金岸（天津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6 月 20 日